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垣融

胡秋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昕妤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29日112年度訴字第101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；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是上訴人陳垣融部分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；上訴人陳垣融、胡秋玉部分上訴利益為57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2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依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登寶